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2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蔡嘉汶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

被告 林瓊月

簡鈞浩

訴訟代理人 簡清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293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63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其中新臺幣3萬9993元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62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萬63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迭經更正其聲明（本院卷第63至65、102至104、130至132頁），最終於民國114年5月8日具狀變更聲明如後開訴之聲明所示（見本院第132頁）。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為訴之聲明之擴

01 張，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瓊月於113年2月16日下午3時38分許，無
04 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行經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與美群路62巷口時，因未注
06 意車前狀態，致撞及前方由訴外人賴金絨所駕駛正停等紅燈
0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造成賴金絨受有右腕
08 挫傷合併三角纖維軟骨撕裂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因系爭
09 車輛已由車主即被告簡鈞浩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 原告已賠付強制險保險金13萬6293元，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
11 告林瓊月無照駕駛所致，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12 1項第5款之規定對被告追償。又被告簡鈞浩為車主，亦為被
13 告林瓊月之子，其未善盡監督及查證義務將其所有系爭車輛
14 交由無駕駛執照之被告林瓊月駕駛，造成本件車禍事故，對
15 受害人之損害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
16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7 告13萬6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訴外人賴金絨於事故當日遭碰撞後並無明顯外傷，亦無當日
21 門診病歷資料，其係於事故後3日後之113年2月19日方前往
22 亞大醫院骨科就診，則系爭傷勢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已有
23 可疑。

24 (二)復依訴外人賴金絨網路上所發表之照片，其於113年4月2至9
25 日期間參加了「拖曳傘」、「水上摩托車」、「香蕉船」等
26 活動、於113年10月24日至同年11月3日期間參加了「騎乘單
27 車」活動，果其真受有上開傷勢，又豈能參加上開活動等
28 語。

29 (三)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
30 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2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亞洲
03 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
04 書、新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匯款明細、
05 賠款匯款申請書為證(附民卷第11至55頁、本院卷第67至9
06 2、134至15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
07 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
08 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被告對於被告林
09 瓊月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致撞及前方由訴外人賴金絨所駕駛正停等紅燈之機車等情並
11 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以上開情詞抗辯，否認系爭傷勢
12 係因該次車禍所致云云。經查，依卷附之現場照片所示，本
13 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林瓊月及訴外人賴金絨所駕機車雙雙倒
14 地，衡情訴外人賴金絨係於停等紅燈未及注意之情況下，突
15 遭後方追撞倒地，自有致傷之高度可能，況訴外人賴金絨亦
16 已於當日明確向員警表明身體有受傷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
17 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0、40至43頁)，參以系爭傷
18 勢為手腕挫傷及內部撕裂傷，皆非明顯外傷，則訴外人賴金
19 絨未於事發當日察覺其傷勢並即刻就醫，核與常情無違，佐
20 以訴外人賴金絨於事故3日後即前往亞洲大學附屬醫院骨科
21 做詳細檢查，其就診時間並未與事故日相隔過久，亦查無訴
22 外人賴金絨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或發生後另有發生其他事故介
23 入之情事，堪認原告主張訴外人賴金絨系爭傷勢係本件事故
24 所受傷害，已盡相當舉證之責；至被告雖又辯稱，若訴外人
25 賴金絨果其真受有系爭傷勢，又豈能參加「拖曳傘」、「水
26 上摩托車」、「香蕉船」、「騎乘單車」等活動云云，然訴
27 外人賴金絨受有系爭傷勢，乃係經專科醫師所為之診斷結
28 果，此據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甚明，被告空言
29 質疑，並未提出其他專業醫師之判斷意見以實其說，實難憑
30 採，且本院依被告所請函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據覆略以：
31 據骨科醫師確認，病人(即賴金絨)因雙腕挫傷合併纖維軟骨

01 撕裂，接受腕關節鏡修補手術後，不宜從事「拖曳傘」、
02 「水上摩托車」、「香蕉船」等有碰撞風險之活動，手術後
03 半年可騎乘摩托車或自行車等語(本院卷第207頁)，可知受
04 有系爭傷勢並非必然無法從事該等活動。綜上，本件被告林
05 瓊月之過失行為與訴外人賴金絨系爭傷勢具相當因果關係，
06 堪以認定，被告前揭所辯，尚難採憑。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1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14 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
15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
1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17 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
18 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
19 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20 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
21 有明文。另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22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94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本件被告林瓊月無照駕駛系爭車
24 輛，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前方由訴外人賴
25 金絨所駕駛正停等紅燈之機車，造成訴外人賴金絨受有傷
26 害，則被告林瓊月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
27 為與訴外人賴金絨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
28 法侵害訴外人賴金絨之權利，應賠償其之損害，堪以認定。
29 且原告已依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規定賠付訴外人賴金絨共13萬
30 6293元，已如前述。因此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上開賠付訴外人賴金絨13萬6293元

01 範圍以內，代位行使訴外人賴金絨對被告林瓊月之侵權行為
02 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三)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4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05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06 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
07 4條第2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因共同過失不
0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
09 之過失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
10 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1982號民
11 事裁判意旨參照）。另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
12 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13 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
14 有明定。又按明知加害人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將小客車交其駕
15 駛，顯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
16 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度
17 臺上字第21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簡鈞浩
18 為被告林瓊月之子，知被告林瓊月無駕駛執照，卻仍將其所
19 有系爭車輛交給被告林瓊月駕駛，所以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亦
20 應負責，對訴外人賴金絨之損害亦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
21 情，與卷附資料相符，堪信為真。從而，被告簡鈞浩明知被
22 告林瓊月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交予被告
23 林瓊月駕駛，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簡鈞浩具有過失，且
24 其過失行為與前揭被告林瓊月之過失行為均為訴外人賴金絨
25 受損之共同原因，故被告林瓊月與被告簡鈞浩應構成共同侵
26 權行為，對於訴外人賴金絨受損乙節，負連帶賠償損害之
27 責。

28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4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6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7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08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5日合法送達被告林瓊
09 月、簡鈞浩(見司促卷第75至77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1 分之5計算之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13萬6293元，及其中9萬6300元自113年12月6日
14 起、其中3萬9993元自114年5月24日起均自113年12月6日
15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9 敘明。

20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
23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學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蔡秋明